

证券代码：870856

证券简称：ST 诚辉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规则、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规则、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为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如有）为稽核监督常设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任组长（副组长可根据实际由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成员由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如有）、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员等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

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领导小组上报审核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如有）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主办券商及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就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应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并按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